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1號

原告 裴超驊
被告 雄耀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雖據原告於起訴時自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,145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085元，扣除原告已自繳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41,085元。

三、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8月2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潘宜伶